

关于辽宁省 2024 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省财政厅厅长 姜小林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政府委托，向省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4 年全省财政决算报告和省本级决算草案，请予审议。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全面振兴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及相关决议，集中力量开展“八大攻坚”，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加力落实存量和增量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全年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攻坚之年攻坚之战连战连胜，取得“六个新提升”，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迈出新的坚实步伐。与此同时，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省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全省财政决算情况

1.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6.9 亿元，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1838.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63.3%，下降 1.7%，主要是上年同期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入库垫高基数，以及沈阳华晨宝马、大连石化等重点企业减收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1068.2 亿元，增长 20.8%，主要是各地区盘活存量资产等因素影响，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6.7%。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60 亿元，增长 4.3%。其中：教育支出 740.9 亿元，增长 0.5%；科学技术支出 79.9 亿元，增长 1.2%；农林水支出 514.7 亿元，增长 4.8%。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6.9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510.4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881.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5.9 亿元、调入资金 396.6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76.1 亿元、上年结转 1121.8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9679.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860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23.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32.5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129.9 亿元、调出资金 57.4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39.3 亿元、年终结转等 1036.8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9679.4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1.3 亿元，增长 11.7%。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4.2 亿元，下降 18.2%，主要是国有土地出

让收入未完成预期，支出相应减少等因素影响。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1.3 亿元，加上中央各项补助收入 310.9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411.1 亿元、调入资金 109.5 亿元、上年结转 318.5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4.5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265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4.2 亿元，加上债务还本支出 1053.6 亿元、调出资金 166.8 亿元、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结余 15.2 亿元、年终结转 466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2655.8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3.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5 亿元，增长 22.6%，主要是部分地区国有企业特许经营权转让一次性入库等因素影响。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4 亿元，下降 4.2%，主要是各市 PPP 项目支出减少等因素影响。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5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6 亿元、上年结转 30.4 亿元，总收入合计 113.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6.4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51.5 亿元、年终结转 25.6 亿元，总支出合计 113.5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4.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091.5 亿元，下降 1.1%，主要是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实施清算制度，上年度清算调减资金并入当

年统计，以及省本级按规定将准备期内发生的基金收入在 2023 年全额记账，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2612.2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581.5 亿元，全国统筹调剂资金收入 809.2 亿元。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5051.8 亿元，增长 1.8%，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963.2 亿元。当年收支结余 39.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745 亿元。

（二）省本级（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财政决算情况

省本级（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2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7.5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亿元。

（三）省本级（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省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1.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1%，增长 19.9%，可比口径下降 1.1%。其中：税收收入 22.3 亿元，增加 29.7 亿元，可比口径（将上年同期车船税、环境保护税按照新体制换算）增长 95.3%，主要是上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拉低基数等因素影响；非税收入 84.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9%，下降 12.5%，主要是法院诉讼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少因素影响。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7.8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6%，增长 4%。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8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返还性及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244.1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761.2 亿元、下级上解省收入 560.9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8.3 亿元、调入资金 21.4 亿元、上年结转 8.6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5031.3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7.8 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2237.8 亿元、省对下债务转贷支出 68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1.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7.9 亿元、上解中央财政支出 99.9 亿元、年终结转 24.8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5031.3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收入缴库因素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减少 0.3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调减未支付债务付息等因素影响。

中央对省转移支付情况：中央对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 2973.2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707.8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65.4 亿元。

省对下转移支付情况：省级财政对下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共计 2054.5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769.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84.8 亿元。

省本级结转资金使用情况：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资金为 8.6 亿元。2024 年执行中下达 3 亿元，未下达 5.6 亿元，主要是此项资金为据实结算资金，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

节基金。

省本级预备费管理使用情况：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2024 年省本级预算安排预备费 18.9 亿元，执行中未下达，已按规定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省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和使用情况：2023 年底省本级可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8.3 亿元，2024 年初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8.3 亿元，剩余 50 亿元，加上年底清理收回各类财政存量资金和当年财力性超收收入 247.9 亿元，2024 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297.9 亿元。

省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省本级各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98 亿元，比预算减少 0.74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9 亿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8 亿元，比预算减少 0.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3 亿元，主要是外事接待活动增多；因公出国（境）经费 0.19 亿元，比预算减少 0.2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21 亿元，比预算减少 0.01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3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 亿元，比预算减少 0.43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7 亿元。

2.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8%，增长 3.5%。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9%，增加 147.6 亿元，支出未完成预算主要是部分上级资金下达较晚；支出增长主要是上年专项债券转贷给相关市，相应冲

减省本级支出拉低基数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5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57.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059 亿元、调入资金 12 亿元、下级上解省收入 2 亿元、上年结转 2.8 亿元，总收入合计为 1350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5 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239.7 亿元、省对下债务转贷支出 1029.4 亿元、调出资金 1.9 亿元、年终结转 4 亿元，总支出合计为 1350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0.8 亿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下达省机场管理集团民航发展基金等因素影响。

3.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3.1%，下降 24.1%，主要是部分省属国有企业利润收入上缴减少等因素影响。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增长 35.7%，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增加等因素影响。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4 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各项补助收入 2.4 亿元、上年结转 0.8 亿元，总收入合计 5.6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亿元，加上省对下各项补助支出 2.4 亿元、调出资金 1.3 亿元、年终结转 0.3 亿元，总支出合计 5.6 亿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4.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1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7%，下降 5%，主要是全国统筹调剂资金实施清算制度，上年度清算调减资金并入当年统计，以及省本级按规定将准备期内发生的基金收入在 2023 年全额记账，垫高基数等因素影响。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1594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965 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467.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2%，增长 2.2%。当年收支结余-53.9 亿元，主要是收入下降因素影响。年末滚存结余 614.8 亿元。

与年初向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比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46.1 亿元，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灵活就业人员保费收入年底集中入库因素影响；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减少 15 亿元，主要是年末阶段丧葬抚恤待遇、新增养老金等支出低于预期因素影响。

2024 年全省及省本级 4 本决算完成情况详见决算草案。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财政部核定我省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15927.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8037.1 亿元，专项债务 7890.4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余额 14019.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911 亿元，专项债务 6108.5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政府债务限额 1251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353.9 亿元，专项债务 6160.7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

政府债务余额 1084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6240.1 亿元，专项债务 4605.5 亿元。省本级（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2500.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97.3 亿元，专项债务 2003.6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93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463.6 亿元，专项债务 468.7 亿元。省本级（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府债务限额 22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54.7 亿元，专项债务 1913.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 70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23 亿元，专项债务 378.4 亿元。

2.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全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558.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08.8 亿元（本金 852.7 亿元、利息 256.1 亿元），专项债券 449.4 亿元（本金 277.3 亿元、利息 172.1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2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43.2 亿元（本金 743.9 亿元、利息 199.3 亿元），专项债券 317.8 亿元（本金 189.7 亿元、利息 128.1 亿元）。省本级（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85.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9.4 亿元（本金 55.9 亿元、利息 13.5 亿元），专项债券 15.9 亿元（本金 2.2 亿元、利息 13.7 亿元）。省本级（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8.4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46.8 亿元（本金 37.8 亿元、利息 9 亿元），专项债券 11.6 亿元（利息 11.6 亿元）。

3.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

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9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81.7

亿元，专项债券 1411.2 亿元。全省（不含大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82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61.2 亿元，专项债券 1059 亿元。省本级（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96.9 亿元，专项债券 48.7 亿元。省本级（不含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9.1 亿元，专项债券 29.6 亿元。

4.地方政府债券项目实施等情况

全省（不含大连）共安排新增债券项目 248 个，金额 28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67 个，金额 80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181 个，金额 203 亿元，重点支持 15 项重大工程建设、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在全省（不含大连）新增债券 283 亿元中，安排省本级项目建设债券资金 74.7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省本级基本建设、农林水利、教育、铁路建设、医疗卫生、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

二、2024 年财政政策落实情况

（一）深挖潜力广开源，为打好打赢攻坚之年攻坚战提供财力保障。实事求是组织财政收入，顺利完成全年收入目标。开展全省资产、资金、资源清查盘活工作，实现盘活收入 351.6 亿元。积极争取中央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年中央下达我省转移支付资金 3456.8 亿元，下达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67 亿元，下达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调剂资金 809.2 亿元。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292.9 亿元，其中新增专项债券 370 亿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省一般性支出项目预算压减 24%，“三公”经费预算压减 4.8%。

（二）统筹兼顾强支撑，全力支持全面振兴重点任务实施。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 2930.4 亿元，保障三年行动 50 项重点任务，支持 15 项重大工程、22 个重点产业集群、4 个万亿级产业基地等重大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593.2 亿元，支持国家及省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46 亿元，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投入资金 62.2 亿元，支持产业转型，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重点区域协调发展。投入资金 343.7 亿元，落实惠农政策，支持高标准农田、农村公路和乡村建设等。投入资金 153.4 亿元，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设立 4 只央地合作投资基金，总规模 97 亿元，预计撬动投入 240 亿元。

（三）坚持民生导向，让人民群众共享发展成果。全省民生支出占比 76.8%。投入资金 98.7 亿元，支持充分就业增加收入。统筹资金 4024.4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提高养老金标准。投入资金 62.8 亿元，兜底保障低保对象等特殊群体基本生活。投入资金 166 亿元，支持推进健康辽宁建设。投入资金 135 亿元，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投入资金 273.3 亿元，支持政法部门专项行动、救灾防灾能力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

（四）防范化解风险，为连战连胜守住安全底线。将基层“三

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健全“三保”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基层“三保”得到切实保障。千方百计筹集化债资金，保障全省政府法定债务本息全部按期兑付。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对地方金融机构财会监督。

三、财政科学管理扎实推进

（一）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四精”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开展“精算、精管、精准、精细”专项行动，在深化改革创新、加强预算管理等方面取得近 50 项成果。创新建立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对账机制，推动加快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完善转移支付常态化监控机制，将 107 项转移支付纳入监控范围。制定辽宁省预算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省级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健全支出标准体系。实现国资预算全流程网络申报。

（二）坚持守正创新，财税体制改革纵深推进。稳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梳理历年来预算管理方面采取的措施，结合实际，研究我省零基预算改革总体思路及重点任务。积极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修订（制定）省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21 项。制定省与市税收收入划分办法，有序推动各地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撤销全部乡镇级金库。启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

（三）“三进”活动走深走实，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省财政系统深入 678 户企业、472 个项目、436 个基层地区开展“进企业、进项目、进基层”活动，帮助解决诉求、困难和问题 217 个。

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为中标中小企业支付预付款43.5亿元，免收中小企业投标保证金7.4亿元。首创建立“县级核验、省级发放”农机补贴机制，实现补贴资金“直达快享”。实行会计中介机构行政审批“一网通办”。

（四）强化财经纪律约束，财会监督力度进一步加大。开展清查挤占挪用财政资金专项行动及国家竞争性立项项目资金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高位推动整改问责落实，推动立行立改、以查促改，构建长效机制。持续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

四、下一步工作

2024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具体表现为：财政收入稳增长基础不牢固，个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基层财政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聚焦决胜之年决胜之战重点任务，全面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辽宁实践。**一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推进政治机关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着力打造高素质干部队伍，以高质量党建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二是**狠抓财源建设。充分调动各级抓财源建设的主动性，努力涵养财源税源，深入推进国有资产、资金、资源清查盘活工作，加强国有资源、资产处置收入管理，推动财政收入增量提质。吃透中央政策精神，谋划

储备项目，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三是**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债券、财政专项资金等，集中财力保障三年行动决战决胜。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力落实“两重”“两新”政策。发挥项目实施与预算执行对账机制作用，推动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四是**切实防范化解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执行中的优先顺序，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五是**推进财政科学管理。始终坚持“精算、精管、精准、精细”理念，夯实财政基础管理工作，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机制，促进财政高质量发展。**六是**持续强化财会监督。自觉接受省人大监督，认真落实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审查意见，结合审计、财会监督发现问题，一体推进问题整改。